

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

汀政地〔2025〕38号

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策武镇红江村一幅工业（2号地块）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长汀县策武镇红江村一幅工业（2号地块）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汀自然资〔2025〕40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》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县招拍挂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同意你局制定的《长汀县策武镇红江

村一幅工业（2号地块）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》，
请按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市自然资源局，县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审计局、
税务局，策武镇人民政府。

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：LY05100-2500-2025-00048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5日印发
